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安置理论班学生 148 人、护理实习生 34 人、临床/医技实习生 71 人，用于理论班学生、护理/临床/医技实习生教学、住宿使用；租用时限：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租用时限：一年。

(二)租用学生宿舍和教室的数量、具体配置：

1. 多媒体教室 4 间

1.1 能同时容纳 80—90 名学生教学的教室 1 间，面积不低于 90m²；

1.2 能同时容纳 60—70 名学生教学的教室 2 间，面积不低于 70m²；

1.3 能同时容纳≥30 名学生教学的教室 1 间，面积不低于 60m²；

1.4 每间教室均配有空调，有教学用电脑且同时可容纳≥100 人上网课的计算机教室(可上网)、投影仪、黑板、话筒、音响、课桌/椅等教学设施；

1.5 教室电费，据实结算。

2. 学生宿舍

2.1 至少可同时容纳 320 人入住，统一集中住宿、管理，不分散，同时方便设立教学管理办公室。

2.2 每套宿舍可为 4 人间(二室一厅)或者 6 人间(三室一厅)：

①每间房间住 2 人，配有空调，为单人木床，每人独立书桌/椅、衣柜；

②每间房间均有阳台，方便晾晒衣物；

③客厅配有公用铁皮柜、桌椅、饮水机等；

④每套宿舍有独立卫生间，洗漱、沐浴能够干湿功能分区，24 小时热水供应。

2.3 宿舍区域有满足学生需求的公用洗衣机，≥10 台。

2.4 能够使用宽带网络，自费；电费(起租入驻当日电表数起算)，据实结算。

3. 配套服务

3.1 有学生食堂、餐标低于市场价，有小型超市、室内/外运动场等设施。

3.2 多媒体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都在同一封闭区域，凭证件、刷卡进；同时教室、宿舍、食堂之间的直线距离，最好不超过 500 米。

3.3 提供以下服务：

- ①学生宿舍的入住、退宿管理；
- ②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洁；
- ③每月宿舍电费的抄表、费用收缴；
- ④宿舍的各类维修；
- ⑤宿舍、教室的保卫安全管理；

⑥能够免费提供同一区域的大型多功能厅(≥300人)使用，一年期≥5次；其它会议室使用，一年期≥10次；计算机房使用，一年期≥50次。

三、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学生宿舍的入住、退宿管理；②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洁；③每月宿舍电费的抄表、费用收缴；④宿舍的各类维修；⑤宿舍、教室的保卫安全管理。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每半年届满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每半年（6个月）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①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四)合同价款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租赁、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五)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知识产权(如涉及)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八)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7. 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技术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售后服务等涉及本项目建设质量的所有内容。

9. 商务验收内容:

9.1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2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

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一）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报价 30% | 3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服务方案 50% | 50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学生宿舍的入住、退宿管理；②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保洁；③每月宿舍电费的抄表、费用收缴；④宿舍的各类维修；⑤宿舍、教室的保卫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0 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 三 | 履约经验 20% | 20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投标，在评标标准中不作体现。</p> | | | | |